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并同意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59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08 元/股。

三、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统一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5.3173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王泽霞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